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(郵電司)

聯絡人：中華郵政公司李殷琪、電話：02-23921310#2325、Email：inch0314@mail.post.gov.tw) ；

李綺文、電話：02-23931261#3883、Email：izzue1125@mail.post.gov.tw)

壹、執行情形

一、直接通郵執行情形

（一）新增業務部分

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，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，102 年 12 月開辦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業務，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「商旅包」服務。

（二）兩岸直接通郵統計

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，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：平常函件約 2 萬 7,013 件，掛號函件約 2,647 件，快捷郵件約 1,645 件，包裹約 412 件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約 704 件，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960 件，貨轉郵郵件約 725 件，合計約 3 萬 4 千餘件。

（三）函件、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，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 3 至 7 天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，約 3 至 13 天，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，貨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 3-13 天。

二、郵政匯兌執行情形

（一）匯出匯款業務

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，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（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）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60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486 萬餘元。

（二）匯入匯款業務

開辦雙向通匯前，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；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，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8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40 萬餘元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一、兩岸直接通郵效益

（一）擴大郵政服務範圍─增加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及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及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)「商旅包」等業務，滿足用郵大眾需求，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。

（二）提高郵件時效性─兩岸郵件因利用海、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，致郵遞時效提升。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基隆、金門、馬祖等 6 處；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蘇州、福州、廈門、西安、南京、成都等 9 處。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，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，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。

（三）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─就郵件的查詢，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，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，回歸常態化經營。

二、兩岸雙向通匯效益

（一）兩岸郵政匯兌業務，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，增加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，完成雙向通匯，提升匯款時效，便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，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，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。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，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。

（二）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，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。